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弘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Box310 ）[1]，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雄路 2 号华为蓝思 8 号楼）。（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Box3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Box31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Box31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16 路调音台 YAMAHA MG16 ）[1]，生产厂为（广州市天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 95 号之五 501）。（16 路调音台 YAMAHA MG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16 路调音台 YAMAHA MG16）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16 路调音台 YAMAHA MG16）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4 寸全频返听音箱 AUDIOCENTER Artist T4）[1]，生产厂为（广州杰士莱电子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路 9 号）。（4 寸全频返听音箱 AUDIOCENTER Artist T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4 寸全频返听音箱 AUDIOCENTER Artist T4）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4 寸全频返听音箱 AUDIOCENTER Artist T4）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2 通道功放 AUDIOCENTER T2.4V ）[1]，生产厂为（广州杰士莱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田路 9 号）[2]。（2 通道功放 AUDIOCENTER T2.4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2 通道功放 AUDIOCENTER T2.4V）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2 通道功放 AUDIOCENTER T2.4V）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定制五工位音视频操作台 苏亿豪）[1]，生产厂为（南京苏亿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 31 幢 2 层 217 室）[2]。（定制五工位音视频操作台 苏亿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定制五工位音视频操作台　苏亿豪）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定制五工位音视频操作台　苏亿豪）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